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粮食管理所粮食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SCG20160011]

评 审 报 告

(第二次)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 审 报 告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粮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HSCG20160011
采购内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粮食管理所粮食机械设备的相关采购
预算金额：70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鳌头粮食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粮食管理所参加广州市从化区鳌头粮食管理所粮食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商选择进行了竞争性谈判。有关公告、谈判和评审情况如下：

一、谈判的基本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网 www.gzhsgcgl.com 上发布采购公告，并于当天发出谈判文件。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止共 6 名报价人购买了谈判文件。2016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在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开始进行了第一次评审工作，因实际情况需要，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评审工作，本项目共有 6 名报价人递交了报价文件，获取谈判文件及递交报价文件的情况如下：

报价人名称	是否递交报价文件
安徽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是
安徽省凯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界首市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
河南省苏洋机械有限公司	是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是

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谈判小组依法组建，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确认谈判小组组成名单如下：

专家组：陈坚志、陈东明

采购人代表：何金洪

评委签名：



1.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谈判的评审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谈判小组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最低评审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是评审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综合评审。

- 1) 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进行商务、服务审查。
- 2) 审查供应商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采购任务。
- 3) 谈判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向采购人推荐最低评审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评审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报价文件的响应情况、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谈判小组首先领会了谈判文件的精神，并细致阅读了各报价人递交的初次报价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谈判条件、评审办法、用户需求等要求，对各报价文件进行逐项对比，评审基本情况如下：

共有 6 家单位参与投标，其中的 5 家投标单位：虞城县明强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省凯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界首市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苏洋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均不符合《资格性审查》第四点“企业具备省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及省级以上（含）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因不足三家单位通过初步评审，则不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四、评标结果

评审委员会经详细分析核实，确定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采购编号：HSCG20160011]谈判小组

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评委签名：

78.2.03 符晓 何金洪